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立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李明山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周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